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转让产业基金份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转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议案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罗建钢、张昭宇